（上接A43版）

工银传媒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工银传媒份额为46,365.197份，持有的工银传媒A份额为10亿份。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对工银传媒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如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5000元或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进行份额折算。

1、当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应确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在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传媒份额、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1）工银传媒份额

场外工银传媒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工银传媒份额，场内工银传媒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工银传媒份额。

（2）工银传媒A份额

份额折算前工银传媒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工银传媒份额。

（3）工银传媒B份额

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B份额与工银传媒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份额折算前工银传媒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工银传媒B份额新增场内工银传媒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份额折算前工银传媒B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工银传媒B份额与新增场内工银传媒份额。

（4）举例

投资人持有工银传媒份额、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和 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基金份额类别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工银传媒份额	2.0160元	10000份	1.0000元	20160份工银传媒份额
工银传媒A份额	1.0421元	10000份	1.0000元	10000份工银传媒A份额＋新增421份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
工银传媒B份额	2.9877元	10000份	1.0000元	10000份工银传媒B份额＋新增19877份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

2、当工银传媒B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基金管理人应确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在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传媒份额、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进行分别折算。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和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将保持工银传媒A和工银传媒B份额的比例为1:1。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工银传媒份额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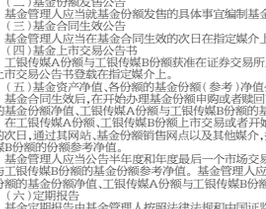

（2）举例

投资人持有工银传媒份额、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和 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基金份额类别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工银传媒份额	0.6405元	10000份	1.0000元	6405份工银传媒份额
工银传媒A份额	1.0425元	10000份	1.0000元	2385份工银传媒A份额＋新增8040份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
工银传媒B份额	0.2383元	10000份	1.0000元	2383份工银传媒B份额

（三）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工银传媒A（或工银传媒B）的新增工银传媒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工银传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在实施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和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必须于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若在某一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上述规则，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予以相应修改，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九、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工银传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丅银传媒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工银传媒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销售机构；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工银传媒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工银传媒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工银传媒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工银传媒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工银传媒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1、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五）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二十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一般风险有如下几点：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股票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合规性风险

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6.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账许、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由于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因此相比于其他种类的基金，有以下几点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行业风险特征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传媒指数，偏重于传媒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具有行业风格特征风险，在传媒行业股票表现不好的阶段，可能会产生亏损。

3.标的指数风险：国际市场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4.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5.跟踪偏离风险：跟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包括：

（1）基金在跟踪指数过程中由于买入和卖出证券时均存在交易成本例如印花税、交易佣金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等交易成本，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2）受市场波动性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以赎回价格将股票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3）在本基金实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三）持有本基金分级份额的投资者还将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传媒A份额将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债券型基金份额。

工银传媒B份额则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股票型基金份额。但由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工银传媒A的收益分配，为避免工银传媒B的份额参考净值跌到零，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机制，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则工银传媒A基金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2、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但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对工银传媒A和工银传媒B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工银传媒A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工银传媒A的新增工银传媒场内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3.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工银传媒份额与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一方面，这一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这一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工银传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不能变现的风险。

5.基金份额折算风险

是指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由于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因此相比于其他种类的基金，有以下几点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行业风险特征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传媒指数，偏重于传媒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具有行业风格特征风险，在传媒行业股票表现不好的阶段，可能会产生亏损。

3.标的指数风险：国际市场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4.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5.跟踪偏离风险：跟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包括：

（1）基金在跟踪指数过程中由于买入和卖出证券时均存在交易成本例如印花税、交易佣金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等交易成本，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2）受市场波动性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以赎回价格将股票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3）在本基金实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三）持有本基金分级份额的投资者还将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传媒A份额将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债券型基金份额。

工银传媒B份额则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股票型基金份额。但由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工银传媒A的收益分配，为避免工银传媒B的份额参考净值跌到零，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机制，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则工银传媒A基金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2、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但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对工银传媒A和工银传媒B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工银传媒A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工银传媒A的新增工银传媒场内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3.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工银传媒份额与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一方面，这一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这一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工银传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不能变现的风险。

5.基金份额折算风险

是指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